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增選委員
甄智康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李滿堂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	---------------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陳碧珊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十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處收到劉業強議員的缺席申請。

3. 劉業強議員因出席行政會議而未能出席食環委會議。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為其中一項委員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委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食環委同意劉業強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4.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2025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食環委文件第 34/2025 號)

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討論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方法。區議會主席決定將議員提交的建議，按職權範圍交由屯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並提交方案。主席請委員就兩項議題與食環委職權範圍有關的內容發表意見，並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案。

7. 委員就「議題一：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需考慮遊客對區內公共設施的第一印象，因此建議相關部門重新評估並考慮於青山寺

內設置公廁；以及

- (ii) 表示國家近年推行多項與旅遊景點公廁設施有關的新規定，包括禁止使用旱廁，以及加強通風、清潔水平和智能化，因此建議屯門區的旅遊景點參考相關做法，以提升遊客體驗。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參考內地公共設施包括廁所設施的管理經驗，以持續提升本地相關設施水平；
- (ii) 屯門區有兩個旱廁，其中一個已經停用；另一個旱廁將改建為水廁。署方已與渠務署、水務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進行討論溝通，計劃將該旱廁改建成符合最新規格的水廁，工程正按程序進行；
- (iii) 就公廁通風及智能化方面，署方正持續為現有公廁進行改善和更新工程，並向村長及相關議員收集意見，致力提升廁所標準及市民使用體驗，同時兼顧成本效益；
- (iv) 署方會持續推動市政改善工作，並監察包括私人地方在內的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情況；
- (v) 署方曾實地考察青山寺及其附近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洗手間。由於建設新洗手間涉及用地、水電、排水等多方面因素，署方將考慮包括預計使用量及附近現有洗手間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可行性；
- (vi) 署方重視市民的需求及議員的意見，收到新增洗手間的提議後，會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相關部門作初步探討，並交由總部政策組進行可行性研究，再後續跟進；以及
- (vii) 若政府有新增資源或發展規劃，將積極提議於該處增設廁所，以回應社區需求。

9.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新圍苑水圍園洗手間是否由食環署管理，並建議部門跟進該洗手間的狀況；
- (ii) 查詢增設洗手間的造價、何謂符合經濟效益，以及初步研究進展及結果，並關注研究是否僅停留在備案階段；

- (iii) 查詢新發展資源是否屬於屯門區食環署現有資源，或來自政府的其他資源；以及
- (iv) 建議署方提出具體方案及多方面意見，以便議員及市民參與討論及提供回饋，促進設施改善工作。

10.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屯門區有兩個旱廁，其中一個涉及土地重新發展，因使用量減少而停用，未來會再考慮及規劃新洗手間的地點；另一個旱廁位於虎地上村，已納入旱廁改建為水廁的翻新項目；
- (ii) 署方會就新圍苑附近的水圍園洗手間的相關資料作進一步了解，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詳情；

[會後補註：根據食環署記錄，新圍苑附近的水圍園洗手間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及維護。]
- (iii) 青山寺附近的停車場屬私人土地，故未能於該位置增設公廁，需於鄰近公眾道路或土地另行研究是否有合適政府土地；
- (iv) 署方知悉新增公廁的需求，會持續關注並積極反映社區意見，配合政府在新土地及發展項目中重新調配資源及規劃；以及
- (v) 廁所造價及翻新成本會因地理位置，鄰近供水、電力、排污設施及規模等因素而異，經濟效益為綜合考量之一，並非唯一因素。

11. 委員就「議題二：屯門西和龍鼓灘規劃研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加強屯門西及龍鼓灘海岸清潔及污染防控工作，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定期公布龍鼓灘環境監測數據；
- (ii) 指出季候風偶爾將堆填區污染物吹至屯門及西北區，建議加強污染防控；
- (iii) 建議於龍鼓灘潮漲時，定期清理從珠江口漂來的垃圾，並查詢食環署的清理頻率；
- (iv) 指出堆填區附近泥頭車影響龍鼓灘路路面狀況，建議安排水車定時清洗道路；以及

- (v) 指出上屆政府提出「智慧城市藍圖 2.0」中關於智慧鄉郊的科技配套規劃，建議相關部門在規劃屯門及鄉郊發展時，引入高科技配套支持地區發展。

12.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於海岸設立監控系統，當監測到垃圾量異常時，會即時通知海事處及食環署跟進處理；
- (ii) 署方會按季節提供海灘清潔服務，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每天會派員到龍鼓灘沙灘及龍鼓上灘進行清潔，但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期間，因風向等因素，清潔頻率降至每星期一次。若出現突發事件，將增加清潔次數；
- (iii) 鑑於龍鼓灘路大型垃圾車及泥頭車頻繁進出，食環署每日均會派水車清洗路面，並與環保署承辦商保持溝通，在需要時要求派出潔淨車輛即時清理車輛溢出的廢物如泥漿；以及
- (iv) 署方會持續引入高科技監控設施，監察署方承辦商的車輛運作及服務範圍，並考慮引入新型潔淨設備以提升整體清潔效能。

13. 環保署曾駿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會持續與食環署緊密溝通，加強海岸垃圾清理工作；
- (ii) 環保署會定期監測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但龍鼓灘目前並非憲報公布泳灘，並未納入環保署的泳灘水質監測計劃之中；
- (iii) 署方與龍鼓灘村代表已成立聯絡小組，定期溝通及探討改善措施；
- (iv) 署方亦會與警方合作，巡查垃圾車及泥頭車超速、超載或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情況，並予以勸告或執法；
- (v) 關於堆填區氣味問題，署方已於上次食環委會議作詳細報告。署方已盡量縮小垃圾擺放的範圍、每日覆蓋該位置、於周邊增設去除氣味的設施等，以減低氣味及衛生問題的影響；以及

- (vi) 空氣污染問題大多由於遇到不利擴散的氣象條件，導致污染物聚積，署方會從源頭及協調區域空氣質素管理兩方面推動改善，並持續監察相關狀況。

[環保署會後補充資料：龍鼓灘及屯門西發展，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倡議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龍鼓灘的填海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會就屯門西的填海工程，及龍鼓灘及屯門西有關用地建議和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涵蓋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課題，包括生態，空氣和水質等方面，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設計及訂明環境監測及審核建議，確保工程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符合相關法規訂明的環境標準。

政府各相關部門已安排多項清潔活動及宣傳措施，以保持海岸清潔。詳情可瀏覽環保署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網址：https://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government_measures.html）。屯門龍鼓灘及龍鼓上灘現時為 33 個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之一，各部門亦增撥資源加強清理能力。環保署會定期監察各海岸的清潔情況並將相關潔淨評級監察結果公開。在 2024 年及 2025 年至今，龍鼓灘及龍鼓上灘海岸的平均清潔評分為二級（滿意）。]

14. 有委員查詢環保署對垃圾車及泥頭車進行勸告及檢控的數字。

15.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垃圾車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檢控數字。

[環保署會後補充資料：環保署聯同警務處和食環署於過去 5 年在龍鼓灘路及稔灣路（屯門段）進行共 33 次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期間曾就垃圾車污水滴漏發出 6 張傳票。此外，環保署於 2024 年龍鼓灘一帶巡查期間曾發現 3 宗車輛污水滴漏個案，相關個案已轉交食環署跟進。據了解，3 宗個案已成功檢控。環保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及警務處緊密聯繫，留意及跟進上址的情況。]

16. 主席請秘書處綜合委員提出的方案，並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區議會考慮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B) 屯門青翠徑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委文件第 35/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紅橋及青翠徑一帶長期存在垃圾及阻礙物堆積問題，引發環境衛生及安全隱患，因此建議食環署及相關部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在夜間抽查餐廳的衛生狀況，期間進行宣傳教育；以及
- (ii) 指出井財休憩處附近商鋪將垃圾堆積在休憩處內的垃圾桶，衍生鼠患及蚊患問題，因此建議多部門合作，改善青翠徑和井財街一帶環境衛生。

19.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青翠徑、井財街及紅橋一帶公眾地方發現的雜物主要分為兩類，一類為商戶及食肆產生的垃圾，另一類為拾荒者放置的回收紙皮、發泡膠箱及手推車；
- (ii) 《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在 8 月 17 日生效前，署方已向附近商戶派發傳單，表示修訂條例生效後，移走障礙物的期限將由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若不在指定時間內移走，署方會移走有關障礙物，從而避免雜物堆積；
- (iii) 食環署在日常巡查時，也會檢查商戶及食肆如何處理垃圾。若商戶或食肆未能妥善處理，署方會即時作出口頭警告或檢控不願配合的商戶；以及
- (iv) 就該處的建築廢料，食環署已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20.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方面，署方加強監測，若發現青翠徑一帶有車輛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同時會聯絡相關部門（如路政署或地政總署），盡快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回收人士溝通，教育他們切勿阻塞街道；
- (ii) 建議食環署嚴厲打擊非法棄置雜物的行為；
- (iii) 查詢食環署執法標準中，如何界定給予相關人士多少移除雜物的時間；

- (iv) 指出有人可能在收到通知書後暫時移走物品，但食環署職員離開後又將雜物放回原處，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因此建議食環署採取措施，避免此類情況發生；
- (v) 指出屯門碼頭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一帶草叢經常有紙皮堆積，最近受極端天氣影響，紙皮發出惡臭並導致蚊患情況日趨嚴重，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及執法；
- (vi) 指出「綠在新墟」營辦團體每星期均會在井財休憩處設置回收流動點，但附近時常有回收物堆積，因此建議部門跟進，妥善處理回收物；以及
- (vii) 指出三聖邨近碼頭一帶長時間放置發泡膠箱，查詢署方計劃如何處理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並建議增設發泡膠回收車。

22.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前線同事會按實際情況，決定給予多長時間移走阻街的雜物，惟有關期限不得少知 30 分鐘；
- (ii) 就處理建築廢料方面，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包括環保署緊密合作，進行聯合行動，必要時會在棄置黑點增設閉路電視以加強監測及執法；
- (iii) 如發現棄置物的位置不屬食環署管轄範圍，將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iv) 就屯門碼頭一帶花槽有雜物堆積，會提醒前線同事，加強相關位置的巡查，並加強防控蚊患工作。

23.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會加強與食環署和其他部門聯繫。雖然「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不能隨意收走擺放在附近的回收物，他會向負責「綠在區區」的組別轉達各委員的意見，積極考慮改善措施。由於發泡膠箱回收成本高且效益低，業界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重用發泡膠箱。相關部門會研究利用閒置官地設臨時擺放點以減少街邊堆放並促進重用。

[環保署會後補充資料：「綠在新墟」在營運位於屯門井財街近南光樓行人路空地位置的回收流動點時，展示回收資料一站通（網址：<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one-stop-shop>）的宣傳單張和向市民分享資源分類和乾淨回收的訊息。]

(C) 建議增加「綠綠賞」手機程式的功能
（食環委文件第 36/2025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兆禧苑及悅湖山莊尚未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居民將廚餘轉送至鄰近湖景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導致該設施供不應求，兩邊居民產生矛盾。因此，他建議盡快添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加快公布特殊天氣狀況下的回收安排以提升市民參與度。此外，他建議統計各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回收量，以便掌握各屋邨回收情況，並作出相應改善及跟進措施。

25.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綠綠賞」禮品更多元化及持續提升吸引力，保留實體禮物選項，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以及
- (ii) 建議「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積極協助市民下載回收應用程式或支援手機操作，回應不同手機使用者在下載及使用上的困難。

26. 環保署曾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轉達委員的意見，要求員工積極協助市民，解答有關使用及下載回收相關應用程式的問題；
- (ii) 就「綠綠賞」實體卡與電子卡問題，署方會保留實體卡給沒有智能手機或在使用電子卡上有困難的市民；
- (iii) 署方將進一步研究電子積分和實體禮物換領的安排，以回應不同市民的需求；

[環保署會後補充資料：環保署正籌劃在今年內透過招標引入更多獎賞平台參與積分兌換，讓市民有更多選擇。至於少數沒有智能手機的市民，現有的實體積分卡不會被取消，他們可以在指定的「綠在區區」地點作實名登記後，繼續把實體積分卡的積分換領禮品。環保署將於稍後公布有關安排。]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對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建議，並於未來計劃中考慮；
- (v) 署方已於年底的應用程式更新中納入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回收量，提供實時數據，以便管理人員及市民了解回收桶的狀況，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vi) 極端天氣可能影響戶外回收作業，新增資訊將有助市民掌握回收設施狀態，以便安排回收。

27. 有委員查詢極端天氣時，相關部門同事的工作指引，並希望了解處理回收桶及協助有需要人士下載相關應用程式的人手安排。

28.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惡劣天氣下署方會優先顧及員工及市民安全，同時努力維持政府服務；而屋邨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由承辦商或屋苑管理職員按現場情況處理，安排則較為彈性。就協助市民下載並使用相關應用程式，一般而言，每個回收點會有多位職員負責，包括處理回收過程中的問題及協助使用應用程式。若需要外展隊伍支援，亦會由「綠在區區」組別作安排。

(D) 建議政府加強屯門區滅蚊及防蚊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37/2025 號)

(E) 建議屯門加強防蚊滅蚊工作，減低基孔肯雅熱症的影響

(食環委文件第 38/2025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F) 二零二五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環委文件第 40/2025 號)

29.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D)、(E)及備悉事項(A)(ii)的內容相關，他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30.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委員簡介因應香港近期錄得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食環署在屯門區的防治蚊患工作。

31.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李滿堂先生出席會議。

32. 第 37／2025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加強地盤滅蚊措施，並建議部門透過派發單張、張貼海報及街上派發防蚊用品等方式推廣防蚊資訊，並於開學前向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建議各部門透過不同平台宣傳防蚊意識，防範疫情大規模爆發，保護市民健康。

33. 第 38／2025 號文件第二提交人表示，蚊患問題隨着氣候變化而日益嚴重，其中建築地盤積水更是導致蚊蟲滋生的主要因素。為此，他建議食環署針對性地加強對地盤積水的管理。此外，他提出參考新加

坡使用魚類捕食蚊卵與幼蟲的方法，並詢問該方法在屯門區推行的可行性。

34.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現有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的數量，並建議增添噴灑器；
- (ii) 查詢康文署與地政總署修剪植物的時間表，並建議在雨季期間增加修剪植物的次數，尤其針對橋樑及花槽等大範圍植物覆蓋區域，避免蚊蟲滋生及蛇類出沒；
- (iii) 查詢食環署在屯門區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後的最新蚊患指數；
- (iv) 建議加強地盤宣傳及管理，督促積水清理，防止蚊蟲滋生；
- (v) 建議食環署加強私人屋苑防蚊宣傳；
- (vi) 指出二零二五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並不包含兆康苑，因此建議部門於其他遺漏區域加強滅蚊工作；
- (vii) 查詢房署新型捕蚊器的安裝情況，包括數量及覆蓋範圍；
- (viii) 建議食環署利用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報告蚊患狀況，補充監測數據；
- (ix) 建議加強清理蔡意橋一帶的雜草；以及
- (x) 建議加強清理渠道積水。

35.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雨季期間加強對高風險地點的巡查，特別是工地及地盤，對蚊蟲滋生情況會向負責單位提出檢控，並要求相關單位即時清理；
- (ii) 現時許多地盤已有職安健主任跟進蚊患問題，並落實安排定期清理積水及蚊油噴灑工作，以防工人感染及爆發疫情；
- (iii) 宣傳方面，署方會向私人屋苑、學校及醫院進行滅蚊宣傳。如觀察到蚊蟲指數偏高區域，會向相關單位提供技術指導及建議，協助加強滅蚊工作；

- (iv) 署方正對新加坡及內地採用的生物科技滅蚊方法進行初步研究，並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 (v) 就今年蚊患情況，本地並無大規模疫情，藉此感謝社區各方配合推動有效滅蚊行動，保持現階段蚊患情況可控；
- (vi) 署方會利用機械人及機械噴灑器，深入工作人員難以進入的區域進行滅蚊工作，以提升滅蚊成效；
- (vii) 屯門區共有 20 隊防治蟲鼠隊及承辦商，在全區進行滅蚊工作；
- (viii) 掃管笏在 8 月份第一階段的誘蚊器指數曾高達 16.4%，隨後降至約 13.9%。署方會持續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蚊患指數，並與當區區議員、村代表、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合作，加強溝通及配合；
- (ix) 署方會於雜草叢生的區域加強霧化滅蚊，亦會建議負責部門盡快安排清除雜草，以減少成蚊藏匿空間；
- (x) 就兆康苑外圍滅蚊工作狀況，署方會了解整體計劃並作跟進；以及
- (xi) 市民可透過 1823 熱線、部門熱線及衛生黑點舉報網站反映蚊患情況，署方收到後會即時跟進並協調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36. 房署李滿堂先生表示，房署新型捕蚊器指的是食環署推介的蚊子陷阱。該裝置已在各屋邨使用多年，主要放置於花園內的隱蔽處，以補充噴灑蚊油及蚊霧無法覆蓋的範圍。房署會定期更換裝置內的水及藥粉，以確保其功效。

37.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陳碧珊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反映給相關組別，要求在雜草生長較快的地區加強清理。在掃管笏蚊患指數較高的區域，署方已加強噴灑蚊油的工作。

38.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掃管笏現有蚊杯多設於私人屋苑及大樓旁，若將蚊杯擴展至村內，蚊患指數將增加，因此建議各部門加強滅蚊工作，特別在 9 月開學後保障學生安全，令家長安心；
- (ii) 表示新加坡有執法人員巡查每個處所及地盤，對蚊患潛在情況處以罰款，因此建議香港加強執法及管理；

- (iii) 建議部門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政府積極執行多項防蚊措施，增強市民信心；
- (iv) 查詢部門有否評估是次蚊患將持續多久；
- (v) 查詢屯門南延線工程、附近商場積水及私人地盤清理積水的責任，並建議部門積極跟進，以減少蚊患源頭；
- (vi) 建議食環署就使用魚類捕食蚊卵與幼蟲的方法，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加強溝通；
- (vii) 查詢剪除雜草工作時間表，並指出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附近雜草叢生，影響滅蚊工作成效；建議於開學前展開滅蚊行動，以保障家長及學生安全，減少被蚊叮咬的風險；
- (viii) 建議由單一部門牽頭統籌，統一發放資訊並管理各機構及私人物業執行滅蚊措施，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 (ix) 查詢蚊桶內藥物對人體的潛在傷害，若蚊子接觸藥物後再接觸人體，會否對皮膚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x) 指出外國有相關高科技，基因改造雄蚊後釋放，其後代無法成蚊且早逝，藉此控制蚊患；建議食環署考慮引入相關科技，強化滅蚊工作。

39.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大雨過後會加強巡查，尤其是針對積水潛在滋生點進行清理及施藥，並持續監察蚊蟲滋生情況；
- (ii) 雨季期間，署方會根據天氣變化調整滅蚊工作人手，在降雨較多時段採取額外的滅蚊措施，包括使用蚊沙、蚊油及清除積水；
- (iii) 署方每年均在雨季前舉行滅蚊專責小組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及承辦商等，討論防蚊措施及宣傳策略，以加強整體防控；
- (iv) 署方的誘蚊器主要監察可傳播登革熱病毒的白紋伊蚊，而對其他蚊子的品種則未有特定監察機制；
- (v) 就蚊子陷阱的使用，目前並沒有相關數據評估其對人體的影響，生產商亦會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安全評估。由於蚊子沾染的藥量較少，相信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以及

- (vi) 署方將持續評估基因改造雄蚊技術在本地的可行性，期望參考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評估引入的可行性。

40. 房署李先生表示，房署每年雨季期間均會加強滅蚊工作，包括加密剪草及增加施放蚊油和蚊霧的次數。針對是次基孔肯雅熱的蚊患問題，房署已將滅蚊措施整理並張貼於屋邨各座大堂，同時與相關部門合作向住戶宣傳，並提醒住戶定期清除花盆底積水，以減少蚊子滋生的風險。

41. 地政處陳女士表示，雜草問題涉及不同部門及私人屋苑，需按實際情況，由相關單位負責剪草及管理，無法一概而論。就地政處負責剪草的區域，她會與相關組別密切留意雜草生長情況，並針對生長較快地區加強剪草工作。

42.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署方公布地盤黑名單，以引發社會壓力，促使發展商及建築商加強清理積水工作；建議採用預約形式進行突擊檢查，以促使定期清理地盤積水；
- (ii) 表示食環署於鄉郊積極展開大型滅蚊行動，蚊患情況已見改善，就此對食環署的努力表示肯定，期望持續加強滅蚊工作；
- (iii) 查詢滅蚊專責小組的會議內容及資料，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各委員轉達予區內屋苑及地盤；
- (iv) 查詢蚊患指數的計算方法；
- (v) 表示留意到掃管笏蚊杯集中設置於青山公路靠近海邊的黃金海岸及愛琴海岸一帶，其他樓宇及學校較多的區域僅設置少量蚊杯。就此，查詢食環署蚊杯分布的原因；
- (vi) 建議未來進行城市規劃及園景設計時，考慮種植具有滅蚊效果的樹木；
- (vii) 查詢食環署於村外噴灑蚊油會否將蚊子驅趕至村內；
- (viii) 建議署方就蚊患黑點地區約見相關物業負責人，提供滅蚊指導；
- (ix) 建議康文署加強屯門區剪草工作，以徹底解決蚊患根源；

- (x) 查詢機械技術目前進展及在地區的應用，期望透過科技減輕人手負擔；以及
- (xi) 指出新圍苑斜坡在剪草後，草堆未及時清理，建議相關部門處理。

43.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並無區內地盤黑名單，但會在雨季期間對所有地盤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蚊蟲滋生情況即作出檢控，不會預約巡查時間；
- (ii) 署方按需要召開滅蚊專責小組會議，邀請相關部門及單位出席。如委員希望推薦其他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可與部門聯絡；如有屋苑或區域需要特別意見，署方亦可安排視察並提供防治技術建議；
- (iii) 署方根據設置蚊杯的數量及發現白紋伊蚊的蚊杯數量計算誘蚊器指數；
- (iv) 就地理位置和人口密度差異，黃金海岸一帶鄰近海邊及私人屋苑密集，蚊卵監控密度較高，而部分靠近山區人口較少；蚊杯的分布由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該組會持續監測並按各區內居住人口及環境變化以適當地調整監察範圍；
- (v) 署方滅蚊專責小組有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就學校暑假期間的小型工程及可能積水的建築廢料地點提供防蚊技術指導。如個別學校有需要，署方亦可安排視察並提供防治技術建議；以及
- (vi) 就科技採納方面，署方的機械人目前主要用於山路及石級較多的鄉郊地區，以減輕人手搬運負擔，提高工作安全及效率。署方未來會考慮為機械狗裝置滅蚊設備，但現階段尚未具體落實。

V.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39/2025 號)

44.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跟進新墟街市的鼠患情況；以及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備悉並跟進有關事項，署方人員就提出的建議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聯絡及溝通，並向相關委員講述本署於新墟街市進行的滅鼠工作，包括調派深宵滅鼠隊加強新墟街的滅鼠工作及向街市檔戶進行防治鼠患教育工作。署方於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在新墟街市捕獲老鼠數量為 538 隻，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事項。]

- (ii) 建議部門就屯門碼頭公廁的翻新工程與委員加強聯繫。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備悉並就屯門碼頭公廁的重置工程與委員加強聯繫。屯門碼頭公廁因應屯門南延線工程而交由港鐵公司負責拆除並隨後於鄰近地點重置。期間，港鐵公司會在附近海濱花園提供貨櫃流動廁所予公眾人士使用及負責提供恆常清潔維護服務。署方一向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提供予公眾人士的公廁服務可以無縫接軌。屯門碼頭公廁暫定於 2025 年 12 月關閉以交予港鐵公司負責拆除工作。]

45. 主席請署方備悉並跟進上述建議。

(B)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41/2025 號)

46.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環保署是否對屯門區各「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回收量設有相關標準，並建議環保署鼓勵相關營辦團體提高回收量；
- (ii) 查詢屯門區「綠在區區」是否有營辦團體因回收量問題而被扣減營運費用；
- (iii) 建議「綠在新墟」營辦團體利用每周二的夜間流動站，向附近市民及回收人士進行勸諭及教育，並為該回收點作宣傳；
- (iv) 查詢「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中 44 個私人屋苑的名單，以便委員提供協助；
- (v) 建議環保署參考「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向單棟式樓宇推廣廚餘回收；以及
- (vi) 建議環保署評估向營辦團體發放的表現獎勵，能否有效鼓勵其進一步推動社區回收工作。

47.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加強「綠在區區」的宣傳教育工作。就私人屋苑名單的要求及單棟式樓宇推廣廚餘回收事宜，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便跟進。有關各個回收設施回收量的標準，由於設施規模不同，大型站點回收量較高，而小規模站點回收量相對偏低，各回收設施皆符合合約目標。署方會於進展報告補充相關細節。

[會後補註：環保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C)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42/2025 號)

48.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環保署定期向食環委提供屯門河水質報告，包括含氧量、氮及硫化氫等指數，讓市民了解水質狀況及夏季臭味問題；
- (ii) 建議定期向食環委提交屯門河油污事件報告；以及
- (iii) 建議整合臭味、油污事件、垃圾清理量及水質監測，跨部門製作屯門河環境衛生綜合報告。

49.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環保署會定期進行河道水質監測，並於網頁公布全年水質資料，可按委員會建議的方式提交水質監測報告。

(D)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43/2025 號)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44/2025 號)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45/2025 號)

-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2.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於新法例生效半年後，監測其成效，並向食環委提交報告。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53. 委員備悉以上三項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 時 32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10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5